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86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施承宏

具保人 謝佩倚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佩倚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謝佩倚因受刑人施承宏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並已合法通知具保人而無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沒入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案件，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嗣受刑人因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嗣受刑

01 人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且拘提無
02 著，通知具保人亦未能偕同該受刑人到案，該受刑人復無其
03 他受羈押或在監執行而未能到案等情，有執行傳票送達證
04 書、通知具保人送達證書、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3年11
05 月8日溪警分偵字第1130028755號函及檢附之彰化地檢署檢
06 察官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
07 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8 表等在卷可按，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
09 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
10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陳亭竹